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使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四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社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社会建设,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

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四)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基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严格安全准人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经营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

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第三章 考核考察

第十条 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一并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生产巡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将巡查结果作为对被巡查地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第十三条 在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应当考核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并将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第十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情况公开制度。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

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二)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十九条 对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二十一条 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应当问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应急管理部商中共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美朝“极高级别”直接对话举行

□新华社记者

美国总统特朗普17日表示,美国和朝鲜已开始举行“极其高级别的”直接对话。美国媒体随后报道,特朗普提名的国务卿人选、中央情报局局长蓬佩奥日前访问朝鲜,并且与朝鲜最高领导人金正恩会面。

分析人士指出,在朝韩、朝美首脑会晤即将举行之际,美方对外放风美朝加大外交接触,一则向外界释放了积极信号,二则显露出力争美朝首脑会晤及解决朝鲜半岛问题主导权的意向。

新闻事实

特朗普是在佛罗里达州海湖庄园会晤来访的日本首相安倍晋三时做出这番表态的。他说,美朝有“极其高级别的”对话,“进行得不错,我们会关注下一步进展”。

特朗普表示,他期待见到金正恩,美朝进行对话和解决相关问题的时候到了,美国正在考虑首脑会晤的备选地点,但不包括美国。

随后,《华盛顿邮报》援引知情人士的话说,蓬佩奥在4月1日的复活节周末作为特朗普特使前往朝鲜与金正恩会晤,此访“顶级机密”,旨在为两国首脑会晤做准备。白宫、中情局对此都不予置评。

如果蓬佩奥此访属实,则是2000年美国时任国务卿奥尔布赖特与当时的朝鲜最高领导人金正日会晤后,两国间最高级别的会晤。

深度分析

一直以来,美朝两国在解决朝核问题上存在众多分歧。分析人士认为,特朗普放出美朝举行“极高级别”直接接触的消息表明,美方正在积极认真地准备对话,力争在解决朝鲜半岛问题上发挥主导作用。

中国社科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王俊生指出,解决朝鲜半岛问题,最终需要美朝双方坐下来直接谈。美朝此次举行的“极高级别”接触表明,

双方都在积极认真地为即将举行的首脑会晤做准备,此次会谈可能涉及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部分问题,为两国首脑最终会晤的顺利举行打下基础。而美朝首脑会晤也可能成为解决半岛问题的一次重要契机。

另一方面,从美国国内情况来看,此前曾有舆论批评特朗普政府对美朝首脑会晤准备不够积极。此次特朗普透露美朝已展开“极高级别”的直接对话也是回应国内舆论的质疑。

北京大学教授、朝鲜半岛问题论坛主任金景一认为,美朝之间缺乏互信,双方在首脑会晤之前进行高层接触有利于相互摸底,增加互信,属于为美朝首脑会晤“探路”,相互确认对方在解决朝核问题上的立场和意志。美国此举透露出,它在解决朝核问题上并不会只等朝韩首脑会晤的结果,而是希望能主动发挥引导作用。

第一评论

今年以来,朝鲜半岛形势发生积极变化,对话正在重新成为半岛问题的主要旋律。这正是中方一直坚持和推动的。

在坚持半岛无核化、坚持半岛和平稳定、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问题的原则上,中方乐见朝核问题相关各方进行双边或多边接触,从而使这一问题得到最终解决。在朝鲜半岛不能生乱,更不能生战的底线之上,推进实现半岛无核化目标,建立半岛和平机制符合各方利益。

应当看到,目前除了中方提出的“双暂停”倡议和“双轨并行”思路之外,其他各方少有建设性的相关建议和外交思路。2015年第四轮六方会谈达成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9·19共同声明”原则和精神依然具有现实意义。作为东北亚国际政治的缩影,半岛问题上各国利益相互交织,形势错综复杂,包括六方会谈在内的各种对话机制可为这一问题提供机制性解决办法。

(记者:于荣 朱东阳;编辑:李孙 浩 王丰丰)

据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俄东部军区举行大规模演习

新华社符拉迪沃斯托克4月18日电(记者吴刚)俄罗斯东部军区18日起在千岛群岛举行大规模演习,主要演练如何击退敌人的打击和做好海岸防御任务。

俄东部军区新闻处18日发布公告说,本次演习共动用2500多名军人和包括T-72B主战坦克、米-8直升机等在内的800多件军事装备。演习过程中,摩托化步兵部队、坦克部队和炮兵部队将在空中火力和俄太平洋舰队海上火力的协助下,对“模拟敌方”进行实弹打击。其中,对“模拟敌方”的海上舰队进行实弹射击为演习高潮部分。

公告称,演习期间,参演部队还将演练

如何在“模拟敌方”特种部队侵入岛屿的情况下做好海岸防御工作。公告没有说明本次演习将持续至何时。

俄东部军区管辖俄远东地区和后贝加尔地区所属军事力量,总部设在俄远东城市哈巴罗夫斯克。

千岛群岛位于俄罗斯远东堪察加半岛与日本北海道之间。群岛南部的国后、择捉、齿舞和色丹四个岛屿被俄罗斯称为南千岛群岛,日本则称之为北方四岛。二战结束后,四岛由俄方实际控制。俄罗斯与日本在四岛的领土归属问题上存在争议。

法航因罢工取消三成航班



法国航空公司4月17日发布公告说,与此前预告一致,法航受罢工影响,当日三成航班被取消,预计18日仍将被迫取消三成航班,建议预订了航班的乘客推迟行程。

这是4月11日在法国巴黎戴高乐机场拍摄的法航客机。

顾正红:在五卅运动中永生



顾正红烈士像(资料照片)。新华社发

占了大部分。这是江苏盐城滨海县正红镇正红村的顾正红烈士故居,老房子、老物件都在静静诉说着顾正红的过去。

1925年5月30日,震惊中外的五卅反帝爱国运动像火山一样燃遍整个上海,席卷全中国。而共产党员顾正红的壮烈牺牲,正是这场运动的导火线。

顾正红,1905年出生在江苏阜宁(今属滨海)一个贫苦农家。幼时挖野菜、割牛草,青黄不接时讨过饭。1921年家乡遇水灾,顾正红随母亲到上海,找到在一家小油厂做工的父亲,一家人在沪西一个贫民窟里住下。

顾正红曾在上海日商内外棉九厂、七厂当过工人。外国资本家对中国工人经济上的榨取、肉体上的摧残、政治上的压迫、精神上的折磨,在顾正红心里留下了深深的烙印。1924年,他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创办的工人夜